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雒晓涛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亿红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